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河南双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 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汇发展”)的委托,作为公司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中作为标的资产的相关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4、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

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审核及批准

1、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

- (1) 双汇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 罗特克斯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 被吸并方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 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5) 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 (6) 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 (7) 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 (8)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 (9) 双汇发展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 (10) 双汇发展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 (11) 双汇发展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原则同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等事项的批复》(豫商资管[2010]108 号)；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吸收合并方案中的被吸并方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

《关于吸收合并解散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清外经贸[2010]132号);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吸收合并方案中的被吸并方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漯河市商务局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解散的批复》(漯商资[2010]60号);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吸收合并方案中的被吸并方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漯河市商务局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解散的批复》(漯商资[2010]61号);
- (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1年6月10日签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大昌双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1]1731号);
- (6) 济源市商务局于2011年5月20日签发的《济源市商务局关于原则同意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2011]75号);
- (7) 河南省商务厅于2011年4月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批复》(豫商资管[2011]26号);
- (8) 漯河市商务局于2011年4月6日签发的《漯河市商务局关于注销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漯商资[2011]25号);
- (9) 漯河市商务局于2011年4月6日签发的《漯河市商务局关于注销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漯商资[2011]26号);
- (10) 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1年4月6日签发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清外经贸[2011]033号);
- (1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2年6月27日签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1953号);
- (12) 济源市商务局于2012年6月25日签发《济源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济商务[2012]67号);
-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5月2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6号)。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

为达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签订了如下协议：

- (1)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
-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
-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协议》
- (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
-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
- (8)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由于评估基准日变化，公司又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如下补充协议：

- (1)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
-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
-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
- (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
-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
- (8)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期间损益归属事宜及进一步完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公司又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如下补充协议：

- (1)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2)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8)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连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以下合称为“补偿协议”）。

2、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根据补偿协议的规定，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对在建项目进行了补偿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中包含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该等在建项目已经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中。并且，该等在建项目也已包含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

如果在建项目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投产，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进一步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的在建项目(以下简称“未完成项目”)于 2012 年至 2015 年的预测净利润进行补偿。如果未完成项目于 2012 年至 2015 年的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以下简称“未完成项目 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重组报告书中 2012 年至 2015 年该等未完成项目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未完成项目 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则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按照以下方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其中，双汇集团承担与其相关拟注入资产的补偿义务，罗特克斯承担与其相关拟注入资产的补偿义务)。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同意按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未完成项目 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未完成项目

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所持未完成项目所在标的公司的合计股权比例 $\times$ 认购股份总数 $\div$ 拟注入资产 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上述公式中累计预测净利润指 2012 年-2015 年期间内各年未完成项目预测的净利润或亏损之合计；上述公式中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指 2012 年-2015 年期间内各年未完成项目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之合计。

单个未完成项目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未完成项目的合计补偿股份数为各个未完成项目的补偿股份数之和。

单个未完成项目的股份补偿数上限为该未完成项目所在标的公司的本次评估值与不考虑在建项目时该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差异并乘双汇集团与罗特克斯所持该标的公司的合计股权比例除以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

双汇集团与罗特克斯按上述公式计算的需补偿股份，将由双汇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双汇发展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分别持有的双汇发展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如前述相关补偿股份在双汇集团与罗特克斯补偿义务发生时仍在锁定期限内，双汇集团与罗特克斯应配合双汇发展对该等股份以合法方式单独锁定，其不再享有该等补偿股份的表决权，且收益权归双汇发展享有；补偿股份将于锁定期满后注销。

二、回购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回购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河南省商务厅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回购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河南省商务厅审批。

三、 回购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注入资产包括 23 个在建工程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市场环境等变化，尚有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汇”）日产 200 吨低温肉制品项目（以下简称“上海项目”）尚未竣工投产。

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第五节“在建工程基本情况”中的披露：上海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3 年 5 月、投产时间 2014 年 10 月，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承诺净利润额为 8,188 万元。上海项目累计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0.1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考虑到双汇发展在此期间进行了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由重组完成时的 1,100,289,224 股变为 3,300,867,672 股，导致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股份数增加 2 倍，因此，根据补偿协议规定：

补偿股份数=(8,188 万元-1,070.17 万元)×13.96%× 494,294,324 股÷1,125,309 万元×(1+200%)=1,309,388 股

重大资产重组时罗特克斯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双汇 13.96%的股权注入双汇发展，因此，本次补偿主体为罗特克斯。按照补偿协议的规定，双汇发展需要以 1 元总价定向回购罗特克斯持有的补偿股份 (1,309,388 股)并予以注销。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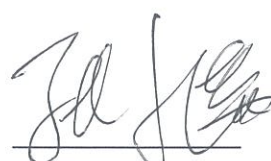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回购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河南省商务厅审批。本次回购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李洪积

2016年 4月28日